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BSJ-B-2022-005

项目名称： 中南民族大学 025 生物医学工程学
科平台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标的： 货物

采 购 人 ： 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025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平台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SJ-B-2022-005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025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平台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3万元（人民币）；其中标包1采购预算64.8万元，标包2采购预算39.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4.3万元（人民币）；其中标包1最高限价64.8万元，标包2最高限价39.5万元。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2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公告附件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包1：

- 1) 项目包编号：HBSJ-B-2022-005-1
- 2) 项目包名称：1包
- 3) 类别：货物
- 4) 用途：用于纳米生物传感器制备科学研究与生物医学传感器课程的实验教学
- 5) 数量：1批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交货期
纳米粒度及ZETA电位分析仪	套	1	是	国产设备30天； 进口设备90天。
冷冻离心机	台	1	是	

- 6) 技术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 7) 采购预算：标包1采购预算64.8万元
- 8) 质保期：国产设备3年，进口设备1年；
- 9) 其他：/

标包2：

- 1) 项目包编号：HBSJ-B-2022-005-2
- 2) 项目包名称：2包
- 3) 类别：货物

4) 用途：设计并合成多肽，推进多肽功能研究及多肽药物研发。

5) 数量：1 批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交货期
半自动多肽合成仪	套	1	是	国产设备30天； 进口设备90天。

6) 技术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7) 采购预算：标包 2 采购预算 39.5 万元

8) 质保期：国产设备 3 年，进口设备 1 年；

9) 其他：/

2.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天。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方式见本公告第七条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武昌区中南一路 64 号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武昌区中南一路64号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每个标包，售后不退。

3. 本项目公告期限更正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4. 文件获取方法：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如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7668226@qq.com，经联系人（18602718712）确认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

（2）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本项目（注明项目名称，标包号）网络获取磋商文件事宜。（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5. 同一供应商可对本采购项目两个标包同时提出响应申请，最终只能按照标包顺序中一个标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27-6784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4号3楼

联系方式：朱衡 186027187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衡

电话：186027187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南民族大学 025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平台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HBSJ-B-2022-005
3	采购人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7-67841949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衡 联系电话：18602718712 电子邮箱：623532144@qq.com 地址：武昌区中南一路 64 号 3 楼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本项目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6	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优惠系数：6%（供应商（包含非制造商的情况）拟提供货物的制造商是小微企业（包含视同为小微企业的情形）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节能或环保产品给予的价格扣除优惠系数：1%（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正文）
7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6%
8	其他须知	1、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单独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磋商时由采购人验证）。 2、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另密封一份单独提交便于唱标，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 3、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3.1 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制造业（工业）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零售业（且同时必须明确拟提供货物的制造商是否是中小微，行业类别：制造业（工业）） 4、其他伴随服务：包括货物的设计（如有）、制造（如为制造商）、配件预埋、安装（含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装卸、货物保管、试验、检验、交验、技术服务费、税金（交钥匙工程）、保修等。各供应商须以采购内容为单位组织磋商响应，为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提供交货、安装、调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对需求方进行培训，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等全过程服务。 5、相同品牌处理原则：为保证整体质量及售后，要求出具产品品牌说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中南民族大学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70%计取。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

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 (附件 1) ;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 3) 货物 (服务) 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服务、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 6) ;
- 7) 法人 (负责人) 代表授权书 (附件 7) ;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如果有的话) (附件 13)。
- 1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 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电子文件一份

12.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外聘专家共 3 名组成，采购人最多派 1 名，外聘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 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 3 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18.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 磋商文件修正

19.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或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4.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上级财政部门办理相应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三、其他

33. 落实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投标产品节能清单

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34. 落实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5. 若单一供应商符合多项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只给予该供应商于评审最有利的一项政策。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BSJ-B-2022-005
- 2.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025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平台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4.3 万元（人民币）；其中标包 1 采购预算 64.8 万元，标包 2 采购预算 39.5 万元
- 5.最高限价（如有）：104.3 万元（人民币）；其中标包 1 最高限价 64.8 万元，标包 2 最高限价 39.5 万元。

二、采购需求及详细参数描述

标包 1:

（一）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1 台）

1. 功能要求：测量颗粒粒径、分子大小、zeta 电位和颗粒浓度。
2.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系统参数	★	光源：高稳定性气态 He-Ne 激光器，最大输出功率大于 5 mW	是
		#	检测器：采用 APD 光电二极管	是
		★	光路过滤转盘：标配荧光和偏振光过滤装置，可选择性加入或者移出	是
		★	具备颗粒数量浓度测量功能	是
			温度控制：0-100° C	否
			激光衰减自动调整功能	否
2	粒度测量		测量技术：多角度动态光散射,可以得到不依赖测量角度的唯一粒径结果	否
			粒径检测范围：0.3 nm-10 μm	否
		★	检测角度：173°、+ 13°、+ 90°	是
			粒度检测最小样品容积：5 μL	否
		#	粒度测量浓度范围：0.1mg/mL-40%w/v	否
3	ZETA 电位测量		电位检测最小样品容积：20 μL	否
			zeta 适合检测粒度范围：3.8 nm-100 μm	否
		#	电位检测样品浓度： 1 mg/mL- 40% w/v	否
			Zeta 电位范围：无实际限制	否
			样品导电范围：0 - 260 mS/cm	否
4	软件功能		采用自适应相关算法，单次准确测量时间可达 15 秒。	否
			专家诊断程序，可提供粒度数据质量报告及粒度分	否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布拟合图，自动判断样品结果和分布结果的好与坏，并给出有关样品测试改进建议；	
5	配置要求	★	主机一台（含软件），石英玻璃粒径池 1 套，聚合物粒径池 300 套，毛细管电位池 50 套，电脑（供货时，出厂日期为近 1 年）一台	否

（二）冷冻离心机（1台）

1. 功能要求：用于反应液混匀离心；核酸提取（酚氯仿抽提/离心柱提取）；组织匀浆细胞裂解物去除；细菌、酵母的离心收集；血液离心。

2.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离心参数	★	最大转速≥16000rpm	是
		★	最大转子容量 30 × 1.5/2.0 mL 离心管	否
		#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14 秒	是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15 秒	否
2	系统参数		瞬时离心功能，按住即可离心	否
			噪音水平≥54 dB(A)	否
			不同转子可选择，可离心 0.2 mL 至 50 mL 的所有离心管、微孔板和 PCR 板等	否
		★	铝合金材质转子	是
			具备软刹车功能，防止样品重悬	否
		#	控温范围：-11 °C 至 40 °C	是
		★	预制冷功能	是
		★	自动识别≥12 款转子，并进行限速控制	是
			自动转子失衡识别	否
	动态压缩机控制技术	否		
3	配置要求		定时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	否
			自动待机功能，一定时间未使用后自动关机	否
		★	配置主机一台，配备 1.5/2.0 mL 气密性离心管转子 1 套， 15 mL/50ml 锥形离心管转子 1 套	否

标包 2：

半自动多肽合成仪（1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本功能	★	使用微波固相多肽合成技术进行微波多肽合成，以确保加热的均一稳定	否
		★	微波输出功率≥300W，能量 0-100%自动调节，误差≤±1W，密度 0-900W/L	否
		★	多狭缝环形谐振单模微波腔体，微波腔容积≥300ml	否
		★	测温方式：内部光纤测温	否
		★	反应器覆盖 0.05mmol -1mmol 的合成区间	否

		★	单个氨基酸连接周期在 15 分钟以内。	否
			反应器应具备分离式砂芯过滤器	否
			需提供至少两种不同规格的反应器, 和内置型真空抽取泵	否
			通过旋钮控制偶合反应和脱保护中试剂的添加转移及氮气鼓泡或震荡或涡流混合。	否
			微波控制精度为不大于 0.1W, 温度控制范围不小于-80-300 摄氏度。	否
			配置氮气环境下进行多肽合成和液体输送。	否
			在反应进行时能随时修改反应参数, 此设计让用户能随时优化反应条件, 例如反应时间的加长, 控制温度的改变, 样品冷却的时间	否
			合成纯度: 粗肽达 80%以上, 参比 10 肽标准 ACP	否
2	环境要求		工作于普通通风环境实验室	否

说明:

①重要性用“★”、“#”表示, “★”代表关键指标, “#”代表重要指标, 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所标识的指标为采购过程中的评分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中填“是”和“否”。填“是”的, 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 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质保期	※	国产设备3年, 进口设备1年;
2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服务24小时工作日响应, 72小时工作日上门服务。所有硬件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 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	培训要求	※	公司安排工程师培训
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为合格; 按技术协议要求验收, 提供产品合格证文件。
5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国产设备: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发票等报销材料, 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进口设备: 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L/C)。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乙方将货款10%作为质保金支付至学校财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务基本账户（设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回乙方）。外贸协议签订后，外贸公司开具100%信用证，见单即付。
6	交货地点	※	中南民族大学16号楼845房间
7	包装和运输	※	原厂包装；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交货期	※	国产设备30天；进口设备90天。

注：“※”项重要性的指标代表不得偏离的指标项，“△”项重要性的指标为打分项。

四、其他要求：

4.1 报价要求：本项目中标单位将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报检、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应包含在总价中，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4.2 报价注意事项：1）、进口设备代理费（如有）由采购人支付；2）、如所投为进口产品，其设备名称、具体品牌型号种类必须与原厂的标准命名相一致；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合格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已满三年的,提交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供应商需要提供上述四项中任意一项作为证明材料, 也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增值税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增值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企业所得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或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注: 供应商需要提供上述三项中任意一项作为证明材料, 也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特别说明:

对于供应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将不能进入下一项评审。

1.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供可供选择的投标方案。
			磋商有效期（即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特别说明：

对于供应商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将不能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评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40 分，价格部分 45 分。

1.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1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近三年提供的类似货物供货业绩每项 2 分，最多 6 分； 供货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验收证明及用户评价，内容不全不得分；近三年指 2019 年 5 月 1 日至今，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调试服务团队	3	承诺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调试服务团队的得 1 分，团队人员配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并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得 2 分；总分 3 分。	
1.3	售后服务	6	1.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服务 24 小时工作日响应，72 小时工作日上门服务。”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全或不满足要求或不明确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所有硬件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全或不满足要求或不明确的不得分。 3.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需要包含定期巡检维修措施，定期巡检措施科学合理得 1 分、可操作性强得 1 分，总分 2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1	技术参数	38	标包 1: 对所投产品功能技术指标进行评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8 分，“★”号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号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标包 2: 对所投产品功能技术指标进行评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8 分，“★”号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5 分；其他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2	培训计划	2	具有完善的培训计划，能协助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产品。培训计划需要详尽全面合理的得 1 分、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总 2 分。	

3. 价格部分（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评议	4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45 分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3.1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2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扣除优惠政策后的价格进行评定。

3.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以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监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中南民族大学设备购销合同（国产设备）

合同编号：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 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XXXX 设备(中南民族大学 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 X 包)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商
1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_____ .00)				
以上清单由用户签字确认：							

注：详细规格及技术方案等补充说明材料见合同附件，如有后续选购附件、维修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条件，也一并附后。

第二条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交货地点：中南民族大学 x 号楼 xx 接收人 xxx (手机号)。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质保金，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发票等报销材料，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第六条 质量技术标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技术协议，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 小时内响应到场，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依检修期限而延长。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维修服务的联系人是 xx，联系电话：xx。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出厂原标准或合同的

技术协议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原则上应于到货 1 个月内组织设备验收。

第九条 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按合同规定和付款程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合理包装以保证能保护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前不受外力影响而损坏。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负责提供设备的全套附属资料。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备最终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设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所述违约责任参照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需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招投标文件或程序中有相关条款，可依相关条款执行，具体内容列入附件）。

(二)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三）甲乙双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地方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也可在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 (四) 合同附件：[招投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甲方（签章）：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签章）：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开户行：

104521003300

账号：572957528409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空白部分）——

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进口货物）

合同编号：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X 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XXXX 设备（中南民族大学 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 X 包） 及其售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原产国、厂商
1							
总价：CIP 武汉（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00）							
以上清单由用户签字确认：							

注：详细规格及技术方案等补充说明材料见合同附件，如有后续选购附件、维修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条件，也一并附后。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安排外贸代理公司与供货方签订代理进口合同，负责办理有关免税批文，以利进口货物的报关通关。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果有）作为外贸代理进口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仪器交货期为收到信用证后 x 个月。

第四条 甲方付款方式：**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质保金，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发票等报销材料，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进口设备：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L/C）。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将货款 10% 作为质保金支付至学校财务基本账户（设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回乙方）。外贸协议签订后，外贸公司开具 100% 信用证，见单即付。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定的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或退货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第五条 在货物抵达甲方最终用户所在场地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协助甲方组织验收。原则上应于安装调试到位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

第六条 乙方保证在设备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

第七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个月。质保期内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依检修期限而延长。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维修服务的联系人是 xx，联系电话：xx。

第八条 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 2 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 1 周前准备好安

装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第九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并作为甲乙双方同外贸代理之间签订商务合同的有效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果有）作为外贸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包含的附件：[招投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甲方（签章）：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签章）：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开户行：

104521003300

账号：572957528409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空白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	/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 技术部分中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的，最好精确到每个检测报告的页码。

目 录

附件一

磋 商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正本的彩色扫描件电子文件一份。

- 1) 磋商书(附件 1) ；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件 1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 13)。

1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数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总报价：人民币 <u> </u> （大写） <u> </u> 元（RMB <u> </u> 元）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三

货物（服务）清单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四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七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粘贴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被授权人必须是本项目负责人，为代表供应商在中标后与采购人沟通项目实施的联系人。

附件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九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 关 材 料

附件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 明 材 料

附件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十二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十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 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如有）
- 2、类似业绩
- 3、调试方案及验收建议
- 4、培训计划
- 5、售后服务方案
- 6、保障承诺
- 7、产品选型配置及技术优势制造工艺
- 8、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 9、其他

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需编制评审索引表（格式自拟），分别标明对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评分材料的页码，以方便评审专家评审，避免评审错误的发生。